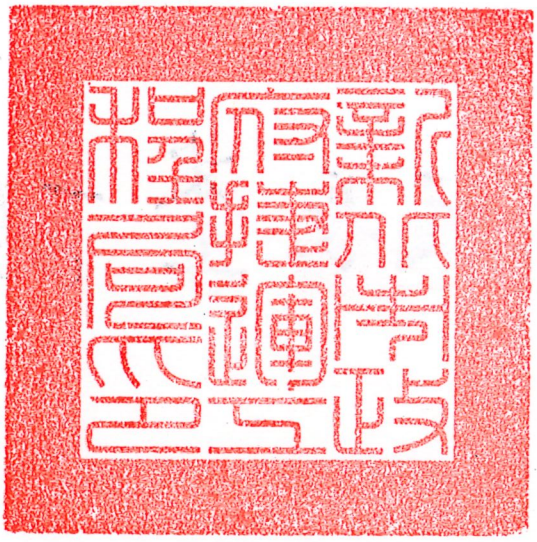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209728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新北環狀線中和站捷運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4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及115年10月22日新北捷開字第1152115690號公告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案115年10月22日徵求投資人第3號補充公告，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10月30日。

二、考量目前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」適用情形進行研議作業，因涉及投資重要事項且接近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時間，爰將相關時程調整如下：

(一)販售文件延長至115年11月30日止之辦公時間於本局現場販售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。

線

(二)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11月18日。

(三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為115年11月20日。

(四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時間延長至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整，本局將於115年12月1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

書件則取消）。

局長李政安